

福建理工大学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完善我校教学组织工作体系，建立专业技能强、学术水平高、结构合理、富有敬业精神和改革创新意识的高素质基层教学管理队伍，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校企合作等工作中的组织和带头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负责人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，在分管本科教学学院领导的具体指导下，与教研室老师协同开展专业建设、专业认证（评估）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每个本科专业设立专业负责人1名，原则上一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专业负责人。

第二章 选拔条件

第四条 选拔的专业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甘于奉献。

2.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，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五年及以上，教学效果好；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，注重科研反哺教学。

3. 能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高等教育规律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研究前沿和发展动态，了解最新的专业人才需求，能与时俱进制定、调整和解读本专业培养方案。

4. 具有开拓创新意识、团队精神与协调能力，善于围绕专业建设组织教学团队，能够承担各类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建设项目，在专业建设方面能够起到组织和带头作用。

5. 原则上应有教授职称（或相当级别的职称），特殊情况下可由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。原则上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周岁，至少承担该专业 1 门核心课程的教学工作。

第三章 基本职责

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基本职责：

1. 负责组织相关教研室和任课教师开展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开展专业调研、组建本专业产学研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开展工作，为专业建设提供决策依据；

（2）制订专业建设规划，包括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、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建设规划、图书资料建设规划及其它专业设施条件的建设规划；

（3）落实专业建设规划；

(4) 制定（修订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研讨并设置专业方向；

(5) 做好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、立项和建设；

(6) 接受学校、上级部门对专业的检查、评估和认证工作。

2. 指导相关教研室和任课教师做好以下工作：

(1) 制订课程教学大纲、开展课程改革与建设、编写教材工作；

(2)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；

(3) 开展教研、教改、教学交流、申报各类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等工作。

3.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专业负责人学习、交流、调研、研讨等活动，持续提升个人专业建设与管理能力。

4. 负责专业建设的其他相关重要事项，积极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。

第四章 聘任程序

第六条 专业负责人聘任按以下程序实行：

1. 本人申请。个人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学院推荐。各学院在全面考察、充分讨论、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名单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确定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并在学院公示三日，上报教务处。

3. 学校审定。教务处根据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，对各学院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专业负责人名单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七条 专业负责人聘期三年。校院联合每年以专业建设年度报告述职方式对专业负责人进行考核，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考核结果作为专业负责人业绩点动态调整的依据。

第八条 对于聘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负责人，由学院提出建议，报学校审批，可终止专业负责人聘任。

第九条 聘期届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申请连任，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时，由学院按上述遴选程序申报。

第十条 新增设的专业，在首次招生年度可按照本办法遴选专业负责人。

第十一条 遇有特殊专业建设项目申报、立项与实施时，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